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822號

原告 許碧鳳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於民國109年7月6日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沒有獲得付款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被告雖然在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但只是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沒有具體指明抗辯理由並提出證據，被告的辯解就沒有辦法採信。本院審核原告所提證據與他所述情節

相符，原告的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既然是被告簽發的，並經過原告到期後提示而遭到退票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應該依照票載文義負責任。

五、結論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以及自退票日即109年7月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吳芙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
後壁冰糖醬 鴨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	AG0000000	100萬元	109年7月5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